

# 111 年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補助辦法

## 一、計畫緣起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節能推動，在日常生活中簡易的節能小方法亦可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升節能效益，特訂定「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住宅商家用電設備之空調系統清洗維護或建置隔熱設施以降低室內溫度從而達成基礎節能效果，提出該用電設備或建物適切之改善方案並予以補助，以減少電力使用，降低本縣住宅及服務業用電。

## 三、申請補助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止。

將依核定時間順序結算剩餘經費，視計畫金額結餘情形延長或提前截止。如補助經費用罄，將公告並停止申請。補助預算額度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申請之補助金額時，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未獲補助之案件將不予退還，由縣府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銷毀。

## 四、補助對象

連江縣轄內之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自然人(含能源弱勢)。

## 五、補助品項

**每一用戶之電號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 50% 改造工程費，最高上限為 5,000 元/戶(旅館及民宿業者不在此限)。依申請補助項目分為：

### 1. 空氣調節機清洗(示意圖如圖 1)：

- (1) 補助縣轄內之住宅或商家進行空調系統清洗維護，每戶上限 3 台，每台補助 50% 施作費，每台補助清洗費用上限 1,000 元。
- (2) 空調調節機：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含吊隱式、壁掛式)。
- (3) 空調設備清洗保養：指機台高壓清洗、蒸汽殺菌、次氯酸水清潔、紫外線殺菌等基本清潔。包含清洗前空調功能測試、冷氣拆卸及清洗鰭片、清洗後測試驗收等。



圖 1 空氣調節機清洗示意圖

2. 隔熱膜、隔熱窗簾(示意圖如圖 2)：

- (1) 補助裝設隔熱膜或隔熱窗簾費用(含施作費)50%，每戶上限 1 處，每項最高補助上限 2,000 元。
- (2) 隔熱膜：隔熱係數(SC)低於 0.6 之產品，可反射紅外線、紫外線及可見光熱能，起到隔熱作用(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
- (3) 隔熱窗簾：遮光材質，具備隔熱功能，可防紫外線。



圖 2 隔熱膜及隔熱窗簾示意圖

合計 1+2 項補助上限每戶 5,000 元(旅館及民宿業者不在此限)，書面審核並進行(抽)查核作業。

##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方式

- (1) 紙本申請：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或郵寄至「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

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收件人：「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線上申請:申請人可在補助開放期間透過馬祖節電小幫手紛絲團網頁公告之連結(<https://lin.ee/1Qp83uS>)進行申請表填寫與上傳相關文件，表單限定以電子信箱登入者填寫，聯繫資料有誤致使聯繫未果，將登錄後以退件處理，故申請人需確認輸入資料之正確性。線上申請順序以填報申請表送出之時間戳記為紀錄，與實體申請案件依時間排順。

## 2.應備文件

- (1)「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申請文件-附件 1
- (2)「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施(完)工證明-附件 2
- (3)「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補助款領據-附件 3
- (4)「連江縣住宅商家節能改善計畫」用電戶同意書-附件 4

## 七、審核作業

1.本計畫採取批次審查制，將由本府委辦單位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資料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3)，並將經審核結果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申請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電話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0 個日曆天，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2.完工稽查：

- (1)申請者應配合本府進行案件追蹤及實地抽查核作業，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者無法配合(規避)現場訪視作業，將駁回申請。
- (2)各項補助案件查核作業，先採書面審查(如文件檢核表-附件 5)，再由電腦依申請案件數遴選，現場(抽)查核至少 30%受理案件(如案件抽查(驗)紀錄表-附件 6)。

## 八、補助款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由委辦執行單位以電匯轉帳撥款。

##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拒絕申請或撤回補助

- 1.申請資格不符合。
- 2.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 3.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4.發票或收據之日期不在申請補助期間內。
- 5.發票或收據品項開立不明。
- 6.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
- 7.預算用鑿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8.未配合本府現場稽查、實地抽查及量測作業。
- 9.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完成。
- 10.經查證未進行空調設備保養之情事。
- 11.未依規定或未於核定地點、區域施作。
- 12.同一年度相同補助不可重複申請。
- 13.申請表格、檢附文件及規定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事項或有不實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為辦理本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發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1.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2.同意本府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聯絡窗口：**

1.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承辦人員:龔小姐

聯絡電話:0836-22975#137

2.委辦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建偉先生

聯絡電話：0978-581235

E-mail：n31626a@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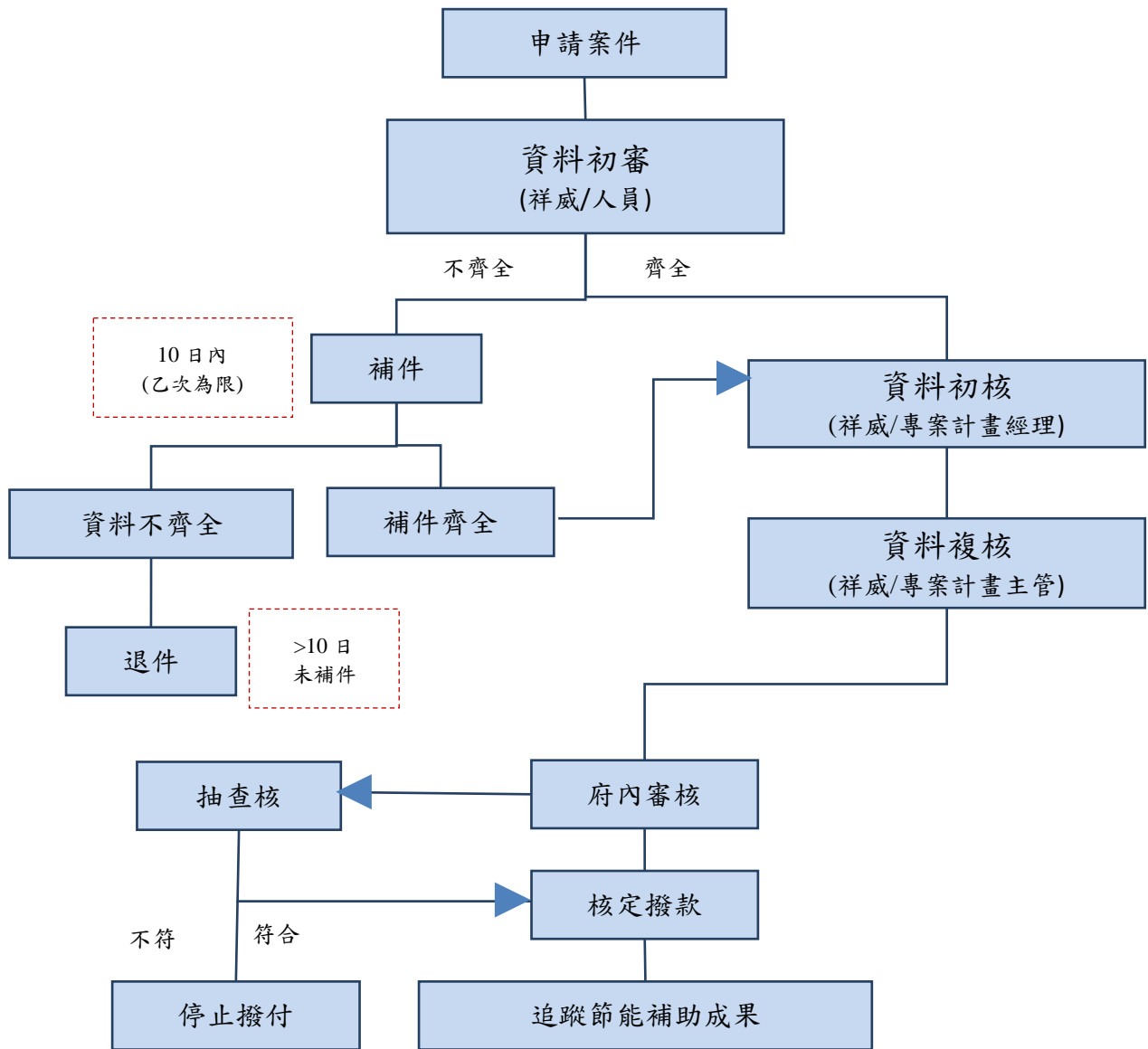


圖 3 申請補助流程圖